

中華大學 107-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 流程：自行至臺銀對保 → 至校首頁選擇在校生 → 進入就學貸款申請入口填寫申請表
 → 上傳對就學貸款對保單至就貸系統 → 學校配合教育部期程統一上傳所有
 申貸資料至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 → 通知不符合資格者(B類及C類) →
 臺銀撥款後貸款方得成立。

■ 延畢生欲貸款者，請至生輔組辦理，以便設定應繳學費，前往臺銀對保。

申請資格	■ 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配偶之 106 年度家庭年收入(包含薪資、利息及股利等)，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所有申請者資料，學校將會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經查核屬於B、C類者，生輔組將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前來簽名是否願意自付利息(C類必須附上兄弟姊妹高中以上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無，則須撤銷就學貸款並繳清全額應繳學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家庭年收入</th><th>利息負擔</th></tr> </thead> <tbody> <tr> <td>A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者</td><td>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td></tr> <tr> <td>B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td><td>1.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自己付半額利息，政府補貼半額利息。 2. 經查核後，就貸者須到校簽名是否願意自付一半利息或撤銷貸款繳清全額應繳學費。</td></tr> <tr> <td>C類：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者，家中目前須有兄弟姊妹在高中以上學校就讀，且具正式學籍者，才符合申請資格。</td><td>1.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全額自付，政府不予補貼。 2. 經財稅中心查核後，就貸者須攜帶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證影本到校簽名是否願意自付全額利息。若無，則須撤銷貸款並繳清應繳學費。</td></tr> </tbody> </table>	家庭年收入	利息負擔	A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B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	1.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自己付半額利息，政府補貼半額利息。 2. 經查核後，就貸者須到校簽名是否願意自付一半利息或撤銷貸款繳清全額應繳學費。	C類：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者，家中目前須有兄弟姊妹在高中以上學校就讀，且具正式學籍者，才符合申請資格。	1.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全額自付，政府不予補貼。 2. 經財稅中心查核後，就貸者須攜帶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證影本到校簽名是否願意自付全額利息。若無，則須撤銷貸款並繳清應繳學費。
家庭年收入	利息負擔								
A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B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	1.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自己付半額利息，政府補貼半額利息。 2. 經查核後，就貸者須到校簽名是否願意自付一半利息或撤銷貸款繳清全額應繳學費。								
C類：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者，家中目前須有兄弟姊妹在高中以上學校就讀，且具正式學籍者，才符合申請資格。	1.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全額自付，政府不予補貼。 2. 經財稅中心查核後，就貸者須攜帶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證影本到校簽名是否願意自付全額利息。若無，則須撤銷貸款並繳清應繳學費。								
註冊繳費通知單列印	108 年 1 月 15 日~108 年 2 月 18 日 學校首頁 http://www.chu.edu.tw → 註冊繳費 e 化 (或熱門連結 → 註冊繳費 e 化) → 第一銀行 (點選繳費類別，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後 6 碼)								
前往臺銀對保 (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 第二次(含)以上就貸者，對保時僅須學生本人，保證人不須陪同。 ■ 保證人資格： (1) 父母親為當然保證人 (2) 父母離異者：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 (3) 父母均歿者：未滿 20 歲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滿 20 歲得另覓 1 位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 ■ 申請流程：至臺銀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 註冊會員 → 註冊帳號 → 填寫個人資料 → 返回學生登入 → 填寫申請書申貸金額 → 列印申請表。 ■ 應備證件： (1) 臺灣銀行網路申請表一式三份 (2) 學生之身分證、印章 (3)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4) 學生前一次申貸之撥款申請書第三聯								
※ 注意事項 貸款金額範圍	一、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 二、住宿費： (1) 校內住宿生按實際住宿金額貸款。 (2) 校外住宿生最高可貸新臺幣 18,600 元 (須等審查台銀撥款通過後方可入帳)。 三、書籍費：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整 (須等審查台銀撥款通過後方可入帳)。 四、生活費： (1) 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 (須等審查台銀撥款通過後方可入帳)。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須等審查台銀撥款通過後方可入帳)。 五、不可貸款部分：語言實習費、游泳池使用費。								